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流县民政局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清流县公安局

文件

清建〔2021〕35号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清流县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
的通知

县有关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纪委监委《关于“点题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方案》（闽纪办〔2021〕9号）和省住建厅等部门《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市住建局等部门《三明市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为切实整治公租房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转租出借等突出问题，按照“定主体、定目标、定措施、定进度”原则和“可操作、可整治、可见效、可评估”的要求，县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联合制定的《清流县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有关

乡镇、相关单位认真组织开展。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流县民政局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



清流县公安局



2021年6月11日

清流县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转租出借等问题点题整治，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及时查处承租人违法违规行为，完善公租房租后管理长效机制，不断规范和提升管理水平。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重点

一是整治因家庭住房、收入、资产等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配租条件且没有主动申报的问题；二是整治在承租过程中，承租人将公租房转租、转借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整治措施

1. 全面开展排查走访。针对政府投资的公租房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转租出借等突出问题，完成一次公租房承租人资格复核和入户走访，重点核查房产、家庭状况等信息变化，重点查访、巡查是否存在转租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2. 建立房产核查联动机制。建立住房保障、房产交易、不动产登记部门间的公租房保障对象房产核查联动机制，定期交换数据信息。在保障对象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前及时整治。（责任单位：住建局、自然资源局）

3. 推进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加快全省公租房房源、保

障对象、配租信息的数据汇聚和梳理录入，争取在今年7月底前试运行使用公租房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加强公租房数据共享。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核查工作机制，动态掌握承租人住房、家庭状况的变化，并及时进行处置。运用公租房信息系统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对接民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依托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定期获取在保人员相关信息变化，推进数据共享，提升公租房租后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5.编制统一的公租房合同文本。对现行公租房合同进行梳理，分析存在问题，6月15日前将梳理情况上报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6.完善公租房租后管理制度。针对点题整治发现的问题，分析制度上、管理上的短板，结合实际，牵头制定出台加强公租房管理的长效措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三、整治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方案制定阶段（6月初）

县住建局牵头会同民政、公安、自然资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要求和时间节点。

第二阶段：自查自纠阶段（6-8月）

1、开展资格复核和入户走访。对照整治重点，县住建局牵头，会同民政、自然资源、公安乡镇等部门，对本辖区内所有在

保人员开展资格复核。同时建立公租房入户核查名单库，对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全面入户走访。

2、坚持边查边改边建。对照整治重点，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形成问题（整改）清单。8月25日前对所有不符合承租资格的对象进行清退，对转租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对拒不腾退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起诉。同时，针对存在问题，分析原因，制定出台公租房租后管理长效制度措施。

第三阶段：抽查核实阶段（7-8月）

由县住建局牵头对纳入自查自纠范围的对象进行实地抽查核实。经抽查核实发现问题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或与自查自纠结果不符的，将移送县纪委监委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

第四阶段：验收巩固阶段（9月底前）

县住建局将整治工作形成“问题（整改）清单、制度清单、成果清单”三项清单，并总结整治工作报告上报市住建局、县纪委监委、局党组、县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分工职责。

县住建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推进公租房承租人信息共享对接、相关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库建设等信息化工作；县民政部门负责对接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牵头核查在保人员婚姻、收入、资产状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保人员住房状况核查；县公安局负责在保人员车辆、户籍等信息核查；

（二）建立联动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由住建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同时，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分类实施，对照清单逐项抓实，坚决整治到位。

（三）实施全面整治。县住建局将在政务公开、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投诉举报渠道，新闻媒体开设点题整治专栏，动态公布整治情况，接收群众反映问题和建言献策。

（四）狠抓督促落实。在县纪委监委的监督下，组成工作小组对点题整治进展进行专题督促，对整治工作存在问题、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通报。建立半月报制度，每半月要向市工作专班报送整治工作进展。

附件：公租房承租人应退未退整改情况表

附件

公租房承租人应退未退整改情况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县市	应退未退公租房项目名称	退出性质 (①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A.购置房产,B.收入资产超标②转租③出借)	共涉及应清退家庭户数	已清退家庭户数	剩余未清退的整改措施和进度	剩余未清退的计划完成时间

